

台俄协会会员 钧鉴：

俄罗斯总统普丁于本(104)年 7 月 13 日签署「海参崴自由港法」，相关信息如下，敬请 卓参。

一、依据经济部国际贸易局本(104)年 7 月 22 日贸双二字第 1047020470 号函办理。

二、俄罗斯总统普丁于本(104)年 7 月 13 日签署「海参崴自由港法」(按：海参崴，英文 Vladivostok，)，海参崴自由港总面积为 3.4 万平方公里，靠近中国大陆和北韩边境地区，自由港将在税收、海关和检疫等方面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优惠。设立期限为 70 年，届时可视需要延长。根据俄远东发展部新闻处资料，海参崴自由港法将在正式公布 90 天后，即 2015 年 10 月 12 日生效。

三、俄罗斯副总理兼住远东区总统全权代表 Mr. Yury Trutnev 表示，海参崴自由港将囊括俄罗斯滨海边区南部、从东方港(Vostochny)到位于中国大陆及北韩边境附近的扎鲁比诺港(Zarubino)所有主要港口，总计 13 个行政单位。自由港所采取的主要措施为：

(一) 给予常驻者财政优惠，降低所得税率、免除机构的财产税和 5 年的土地税。

(二) 实行简化的签证制度，外国商旅可直接在边境获得为期 8 天的签证。

(三) 海关将采用「单一窗口」制度运作，提供海关、边防、检验检疫等其他监督服务。

(四) 计划实行自由关税区，免除进口设备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。

敬祝 商祺

台俄协会秘书处 敬启